

062009_惠安县城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_县城区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521220623110000032							项目名称	县城区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					
单位编码	062009							单位名称	惠安县城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311-本级发展性支出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丹阳							联系电话	15880776525					
项目开始时间	2025							项目结束时间	2025					
项目概况	改善城区道路交通、停车条件，有效缓解县民出行难、停车难等痛点问题；强化生态建设，提升园林绿化水平。采用PPP模式，项目运营期12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惠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54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29号，《惠安人大常委会文件》惠人大〔2019〕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惠安县城区市政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项目合同、惠安县城区市政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估算表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改善城区道路交通、停车条件，有效缓解县民出行难、停车难等痛点问题；强化生态建设，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300.58										
	财政拨款			7300.58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 (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5年半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已使用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	惠财指总〔2021〕1号	实际使用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的得10分，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等于	40	100	%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沥青化改造数量	考察当年完成的道路沥青化改造数量	惠安县城区市政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PPP项目合同	情况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0%，为不及格，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0%，指标得分=（实际完 成值/目标值-60%）/（1-60%）×指标分值。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20	40	条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反映和评价2023年市政道路修复质量	惠安县城区市政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PPP项目合同	合格率=已完成的合格修复工程/全部已完成修复工程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96%的得10分，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6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惠财指总〔2021〕1号	及时到位率=及时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10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是	正向	等于	50	100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运行合格率	反映项目所涉及市政道路是否合格	惠安县城区市政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PPP项目合同	合格率=抽查合格数量/抽查数量×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0%，为不及格，不得分；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60%，指标得分=（实际完 成值/目标值-60%）/（1-60%）×指标分值。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反映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情况	惠安县城区道路沥青化及公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	情况说明法	基本实现目标得满分； 部分实现目标且具有一定 效果得50%分数；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不得分。	否	定性	等于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和评价群众对于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相关部门群众的反映以及现场访谈的结果	实际群众满意度好评度	达到90%得10分，80%~90%得8分，低于80%不得分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